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蔡昭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4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憑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前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，且應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4年）以上，並在外部界限即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9年5月）以下，亦不得超過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5年11月）。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，本院

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洗錢防制法、妨害秩序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情節及罪質容有差異，各罪間法益侵害之獨立性較高，侵害之法益僅低度重合，合併定執行刑時，因限制加重原則而重疊並吸收之刑度有限；並考量受刑人侵害個人及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整體刑法規範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於所宣告最重刑有期徒刑4年以上，合併刑度即內部界限有期徒刑5年11月以下之範圍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(有期徒刑5年5月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昭賢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本件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5月，本件編號1至4刑期加總為5年5月，原審定應執行刑為5年5月，等同於未給受刑人刑期折扣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更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不同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非字第35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有期徒刑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；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

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計4 罪（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所處外部界限合計為9年5月，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5年11月，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4年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證。經核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但書之規定，且無違反自由裁量之內、外部界限或濫用其職權可言，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亦難謂有侵害抗告人原本已有之權益。抗告意旨以本件編號1至4刑期加總為5年5月，原審定應執行刑為5年5月，等同於未給受刑人刑期折扣云云，顯然將內部界限5年11月誤算為5年5月，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高，提起抗告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